

红塔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2021年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红塔区本级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如下。

一、2021年预算安排情况

2021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664.75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14.1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50.59万元。

红塔区本级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
合 计	1664.75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
2.公务接待费	414.16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250.59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055.59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195

二、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

2021年区本级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合计1664.75万元，比上年年度预算数降6.2%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14.16

万元，比上年降 18.3%；公务用车经费 1250.59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 万元），比上年年度预算数降 1.4%；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下降的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实现“三公”经费零增长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1.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

3.使用区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。红塔区区本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在政府或其门户网站、“玉溪网”专栏上公开，如需了解具体情况，可与部门直接联系。